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35745 號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
2. 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三、主辦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

1. 嘉義縣各級學校之教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
2. 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若教師有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之意願，則須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進行認證申請。

五、參加人數：每場 60 名，未足 30 人不開班，額滿為止。

六、研習資格：參加研習者，須先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

七、課程內容：

研習重點與時數（課程表如附件一）：

-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 小時。
- （二）教師專業發展規準：2 小時。
- （三）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 小時。

嘉義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 (6 小時)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2	講解與討論	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講解、實作與討論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講解、實作與演練	教學觀察三部曲

八、報名方式：一律須透過精緻網 (<https://atepd.moe.gov.tw/>) 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點選**精緻網首頁**→**最新消息**。

九、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研習時間	地點
第一梯次	106/10/18(三)	人力發展所 202 教室
第二梯次	106/10/25(三)	人力發展所 202 教室

十、成效評鑑：全程參與且繳交實作練習並通過檢測，且於學校完成本年度之自評與他評，並有實際評鑑他人經驗，依縣府規定檢附相關認證資料，得以授予評鑑人員初階合格證書。

十一、預期效益：

1.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

藉由「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認知，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觀課）之宣導，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三、研習注意事項：

1.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每門課缺席 20 分鐘(含外出接電話等……)，亦視為缺課，即該門課需全時補課。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2. 本次研習須**全程參與完成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
3. 因故未能完成 6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者，可攜帶補課單（附件二）報名參加其他場次課程。
4.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5.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亦請自備午餐。
6.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另學員之**課務請個人自行處理**。
7.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8. 為落實環境保護行動，請個人自備所需之文具用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
9. 研習日若遇天然緊急災害或其他因素，請自行留意精緻網暨嘉義縣教育網研習課程更動公告。

十四、附則：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2. 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完成全部研習者，可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專中心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提出認證申請。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課程表

	時間	課 程 內 容	講師/主持人
第一梯次 106/10/18 第二梯次 106/10/25	09:00-09:20	報到	嘉義縣教專中心
	09:20-09:30	開幕式	嘉義縣教育處 嘉義縣教專中心
	09:30-12:30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柯淑惠主任 臺中市神岡區 神岡國小 教務主任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2:30~13:30	午 餐	嘉義縣教專中心
	13:30-16:3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	利佳龍校長 臺中市大甲區 德化國小校長

附件二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實體課程
缺、補課記錄表**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須日後補課時使用，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
- 二、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不論請假時間長短，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
- 三、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實體課程研習，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
- 四、 無論辦理「第一次研習」與「第二次研習」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實際研習時數」(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完整研習時數)	第一次研習		第二次研習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日期 ／研習單位核章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日期 ／研習單位核章
教師專業發展規 準(2 小時)				
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1 小時)				
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3 小時)				